附件 1:

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评定办法

一、综合排序评分项目:

- 1.科研及综合能力(A):包括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和社会公益三部分,具体内容详见《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自评表》。
- 2.学习成绩(B):第一学年学位课成绩和英语水平两部分组成。其中,英语免修免考的申请人英语成绩直接记为75分。
 - 3.自评分数(C): 主要由 A、B 两部分按照相应权重相加。
- 4.综合考核:通过答辩或函评方式考核申请人的科研发展潜力、思想道德素质或者现场问答表现等方面,在自评分数(C)的基础上,纳入投票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。

二、分层次确定不同权重

- 1.硕士研究生二年级,侧重科研基础夯实,兼顾科研综合能力,科研成果和学习成绩权重各为50%。
 - (1) 科研及综合能力(A)
 - (2) 学习成绩(B) 将分为两部分计入总分:

B= 第一学年学位课平均分 + 英语成绩 *10%

申请国家奖学金者,学位课平均分不得低于80分。

(3) 自评分数 (C):

$$C = (A + B) * 50\%$$

- (4)根据有关奖项名额分配情况,在C的基础上综合排序推荐进入答辩环节或 材料函评的申请人,通过答辩或函评考核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,落选者依据评定 细则参评其他奖学金。
 - 2.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及博士研究生,侧重考察科研成果、综合能力和科研潜力。
 - (1) C = A

(2)综合考核,根据不同学历层次分配名额,推荐进入答辩环节或材料函评的申请人,通过答辩或函评考核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,落选者依据评定细则参评其他奖学金。

三、初评结果的确定

对于进入答辩或函评环节的申请人,由综合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获得国家奖学金;综合考核淘汰的申请人与其他申请人在各自层次上按照自评分数(C)综合排序确定校级奖学金的奖项。

初评结果将在学院公示,公示 5 日无异议后异议再上报学校有关部门确定初选 名单。